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青阳县委办公室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办秘〔2019〕41号）精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此处省略)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序号	单位名称
1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公开01表

部门：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3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73.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3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30.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30.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30.16	总计	62	393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930.16	393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3.77	3773.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2	34.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8	22.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	11.34						
208	08		抚恤	3110.73	3110.73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31.99	231.99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76.61	1476.6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44.15	844.15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0	1.70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38.23	438.23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05	118.05						
208	09		退役安置	347.71	347.71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73	250.73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41	16.41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54	8.54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9.63	69.63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	2.4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7.76	17.76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76	17.76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3.96	253.96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14.73	114.73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0.38	60.38						
208	28	05	军供保障	4.95	4.95						
208	28	50	事业运行	73.90	73.9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7	133.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	4.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	1.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	2.57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29.33	129.33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9.33	129.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7	2.37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7	2.37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7	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	20.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	20.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221	02	02	提租补贴	2.81	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03表

部门：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0.16	257.26	367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3.77	230.80	3542.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2	34.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8	22.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	11.34				
208	08		抚恤	3110.73		3110.73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31.99		231.99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76.61		1476.6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44.15		844.15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0		1.70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38.23		438.23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05		118.05			
208	09		退役安置	347.71		347.71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73		250.73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41		16.41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54		8.54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9.63		69.63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		2.4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7.76		17.76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76		17.76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3.96	187.20	66.76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14.73	104.62	10.1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0.38	6.28	54.10			
208	28	05	军供保障	4.95	4.81	0.14			
208	28	50	事业运行	73.90	71.49	2.41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7	4.54	129.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	4.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	1.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	2.57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29.33		129.33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9.33		129.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7	1.77	0.61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7	1.77	0.61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7	1.77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	20.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	20.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221	02	02	提租补贴	2.81	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公开04表

部门：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773.77	3773.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33.87	13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2.37	2.3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16	20.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30.1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3930.16	3930.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3930.16	总计	58	3930.16	393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05表

部门：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930.16	257.26	367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3.77	230.80	3542.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2	34.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8	22.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4	11.34	
208	08		抚恤	3110.73		3110.73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31.99		231.99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76.61		1476.6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844.15		844.15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0		1.70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38.23		438.23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05		118.05
208	09		退役安置	347.71		347.71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73		250.73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41		16.41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54		8.54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9.63		69.63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0		2.4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7.76		17.76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76		17.76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3.96	187.20	66.76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14.73	104.62	10.1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0.38	6.28	54.10
208	28	05	军供保障	4.95	4.81	0.14
208	28	50	事业运行	73.90	71.49	2.41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	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7	4.54	129.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	4.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	1.9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	2.57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29.33		129.33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9.33		129.3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7	1.77	0.61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7	1.77	0.61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7	1.77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	20.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	20.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221	02	02	提租补贴	2.81	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公开06表

部门：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1.64	30201	办公费	2.9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7.11	30202	印刷费	0.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5.8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40	30205	水费	0.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8	30206	电费	1.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4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8	30214	租赁费	0.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9.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8.64	公用经费合计						2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07表

部门：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08表

部门：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3930.16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930.16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81.01万元，增长33.2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项目经费提标，增加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93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30.1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93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26万元，占6.55%；项目支出3672.90万元，占93.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30.16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930.16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36.34万元，增长35.8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项目经费提标，增加烈士纪念

设施管理维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30.1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2.64万元，增长36.5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项目经费提标，增加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30.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73.77万元，占96.02%；卫生健康（类）支出133.87万元，占3.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2.37万元，占0.06%；住房保障（类）支出20.16万元，占0.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84.31万元，支出决算为393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项目经费提标，增加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257.26万元，占6.55%；项目支出3672.90万元，占93.45%。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29%，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和补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和补缴。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6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原因，年初预算资金含伤残抚恤和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7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预算口径原因，二是上级下拨生活补助项目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698.00万元，支出决算为84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下达项目补助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6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青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暨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升改造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竣工结算，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260.8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5.55万元，支出决算为1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教育培训费用从代管资金中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财政下拨军队转业干部补助和困难生活补助等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6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拨补助经费，用于补发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指标用于发放人员绩效工资福利等。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59.48万元，支出决算为6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指标用于双拥模范县创建“八连冠”先进奖励。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7.66万元，支出决算为7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9万元，支出决算为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1人。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2.74万元，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22.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下拨项目资金，根据工作需要对象进行医疗补助和缴纳相关医疗保险缴费。

2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招商引资考核单位奖励资金，用于单位招商引资办公等经费支出。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9%。

2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年初未纳入财政预算，年中追加预算用于补助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8.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8.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63万元，比2022年减少70.78万元，下降71.20%，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二是统计口径调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6.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8.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34个项目，涉及资金2689.5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资金执行及时，执行过程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较好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一年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优抚政策对标落实，就业创业持续跟进，双拥共建力度加大，烈士褒扬稳步推进，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思想引领得到加强。

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等3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689.50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执行及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我部门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76.00万元，执行数为127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类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让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有助于优抚对象满意度提升和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6	1276	127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76	1276	127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2023年全县0.1958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经费1276万元，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958万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1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代发到人	“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改善显著提升	得到有效改善和显著提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3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3：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军供保障：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运行及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件1: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经费	
2	青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暨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升改造项目	
3	八一走访慰问经费1	
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	2022年12月份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6	双拥模范县“八连冠”先进单位表彰奖金	
7	省级优抚安置补助经费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0	优抚安置工作专项经费	
11	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	
12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13	军人驿站工作费用	
14	双拥工作经费	
15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16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17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8	关爱帮扶资金	
19	11月份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20	1月份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21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经费	
2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2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	
2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6	退役士兵培训费用	
27	党建工作经费	
2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29	优抚安置工作专项经费1	
30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经费	
31	全县退役军人三级业务培训工作经费	
32	党建工作经费	
33	关爱帮扶资金	
34	退役军人安置与就业经费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	1.34	1.3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1.34	1.34	1.34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八一期间对驻地部队、其他行业、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春节期间采购发放优抚慰问年画，八一期间开展2023年度青阳县“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兵妈妈”“最美军嫂”及“优秀社会化拥军点”命名仪式。				春节、八一期间对驻地部队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620次，春节期间采购发放优抚慰问年画9000份，八一期间开展2023年度青阳县“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兵妈妈”“最美军嫂”及“优秀社会化拥军点”命名仪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其他行业及优抚对象		两节走访	两节走访	20	20	
		质量指标	产品采购验收合格		验收	已验收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重要节点及时采购、开展		按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网上商城采购	网上商城采购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驻地部队、军人军属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军地双拥氛围，促进军地和谐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驻地部队及困难现退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青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暨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391.23	391.2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600	391.23	391.23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烈士陵园和墓区进行提升改造，改善烈士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体面貌，为烈士褒扬纪念活动提供更好的环境。				完成烈士陵园和墓区的提升改造，大大提升了陵园的整体面貌，使烈士纪念设施得到有效保护，为广大群众去烈士陵园纪念缅怀烈士提供良好的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改造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改善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烈士陵园环境，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		提升	提升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环境提升		提升	持续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红色基因崇尚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得到提升		提升	持续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烈士亲属和瞻仰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0.95	10	10	
总分						100	97.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走访慰问经费1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	1.49	1.4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1.49	1.49	1.49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八一期间对驻地部队、其他行业、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春节期间采购发放优抚慰问年画，八一期间开展2023年度青阳县“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兵妈妈”“最美军嫂”及“优秀社会化拥军点”命名仪式。				春节、八一期间对驻地部队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620次，春节期间采购发放优抚慰问年画9000份，八一期间开展2023年度青阳县“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兵妈妈”“最美军嫂”及“优秀社会化拥军点”命名仪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其他行业及优抚对象		两节走访	两节走访	20	20	
		质量指标	产品采购验收合格		验收	已验收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重要节点及时采购、开展		按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网上商城采购	网上商城采购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驻地部队、军人军属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军地双拥氛围，促进军地和谐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驻地部队及困难现退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6	1276	127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76	1276	127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2023年全县0.1958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经费1276万元，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958万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1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代发到人	“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和显著提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份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5	6.15	6.1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15	6.15	6.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当物价出现明显上涨时，在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正常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等资金的基础上，额外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				共为1940名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2022年12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减轻了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1940	1	20	20		
		质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拨付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计算、按月发放”，坚持社会化发放的原则	资金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发放	惠农一卡通造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物价上涨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的影响	得到减轻	得到减轻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条件时，额外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	当物价出现明显上涨时，启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适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生活的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模范县“八连冠”先进单位表彰奖金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	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9	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双拥模范县“八连冠”先进单位表彰奖金，表彰先进、宣传典型，推动我县双拥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双拥创建水平。			完成对双拥模范县“八连冠”创建12个先进单位、8个先进社区（村）和20名先进个人发放表彰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受表彰的双拥模范县“八连冠”创建先进单位先进社区（村）和先进个人		40	4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表彰对象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奖金及时拨付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奖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发到人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发到人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表彰先进、宣传典型，推动我县双拥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双拥创建水平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先进模范示范引领作用，为我县创建新一轮全省双拥模范县作出新成绩。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表彰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优抚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61	56.61	56.6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6.61	56.61	56.6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2023年全县0.1958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958万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1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代发到人	“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改善显著提升	得到有效改善和显著提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	201	20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1	201	20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2023年全县0.1958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经费20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958万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1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发到到人	“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改善显著提升	得到有效改善和显著提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全年共保障0.1381万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支出万9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5% ≥90%	≥95% ≥90%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足额拨付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实行社会化发放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代发	实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得到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45	45	45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烈士陵园维修提升改造项目，提升烈士陵园面貌，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环境。				在烈士陵园新建烈士英名墙，提升陵园的整体面貌，使烈士纪念设施得到有效保护，为去烈士陵园纪念缅怀烈士提供良好的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改造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改善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烈士陵园环境，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	提升	提升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环境提升	提升	持续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红色基因崇尚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得到提升	提升	持续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烈士亲属和瞻仰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0.95	10	10		
总分						100	97.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	28.6	28.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8.6	28.6	28.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武警中队政治环境和影院进行提升改造，改善武警中队的整体面貌和生活环境，为驻地部队练兵备战提供更好的环境。			完成武警中队政治环境和影院的提升改造，大大提升了武警中队的整体面貌和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武警中队影院改造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武警中队政治环境改善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武警中队政治环境，提升官兵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武警中队环境提升	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地部队的双拥氛围得到提升	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武警中队官兵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22	71.22	71.2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1.22	71.22	71.2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八一期间对驻地部队、其他行业、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春节期间采购发放优抚慰问年画，八一期间开展2023年度青阳县“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兵妈妈”“最美军嫂”及“优秀社会化拥军点”命名仪式。				春节、八一期间对驻地部队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620次，春节期间采购发放优抚慰问年画9000份，八一期间开展2023年度青阳县“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兵妈妈”“最美军嫂”及“优秀社会化拥军点”命名仪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其他行业及优抚对象		两节走访	两节走访	20	20	
		质量指标	产品采购验收合格		验收	已验收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重要节点及时采购、开展		按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网上商城采购	网上商城采购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驻地部队、军人军属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军地双拥氛围，促进军地和谐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驻地部队及困难现退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军人驿站工作费用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8	12.78	12.7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78	12.78	12.7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现役军人通过电话预定、现场出示士(军)官证核验身份流程办理入住,可享受每年县域内2间免费入住机会,军人驿站实报实销				2023年三家军人驿站入住639间,完成军人驿站工作费用12.78万元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军人驿站数量	3	3	20	20	
		质量指标	标房,内设青阳双拥农民画、士兵历等特色挂件、摆件,增添军人元素	标间	标间	10	10	
		时效指标	奖金及时拨付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报实销	实报实销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入住军人及军属满意度	≥90%	1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	3.72	3.7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72	3.72	3.7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年度双拥工作要点时间节点开展全年双拥工作，不断巩固提升双拥模范县“八连冠”创建成果				结合年度双拥工作要点时间节点开展全年双拥工作，不断巩固提升双拥模范县“八连冠”创建成果，使用双拥工作经费3.72万元，完成双拥优秀（合格）单位145家单位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双拥优秀（合格）单位考核	145	145	20	20		
		质量指标	全面巩固提升双拥模范县“八连冠”创建成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结合年度双拥工作要点时间节点开展	1	1	10	10		
		成本指标	大额资金使用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经局党组审议研究审批，并接受纪检监察的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双拥工作水平，促进军民共建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军地双拥氛围，促进军地和谐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驻地部队及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5	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2023年全县0.1958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958万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1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代发到人	“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改善显著提升	得到有效改善和显著提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	103	10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3	103	10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2023年全县0.1958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经费103万元，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958万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1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代发到人	“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改善显著提升	得到有效改善和显著提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231.99	231.9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50	231.99	231.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2023年全县0.1958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958万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1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代发到人	“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改善显著提升	得到有效改善和显著提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1.9	31.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	31.9	31.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优抚对象进行住房、医疗、教育以及生活等方面的关爱帮扶，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全年共为217户符合申报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的困难退役军人、军属、烈属和现役军人家庭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纳入关爱帮扶资金的优抚对象人数		200	217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关爱帮扶资金拨付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关爱帮扶资金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关爱帮扶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代发	实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和生活等问题缓解改善		得到缓解改善	得到缓解改善	15	14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得到持续提升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11月份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5.8	5.8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8	5.8	5.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当物价出现明显上涨时，在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正常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等资金的基础上，额外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				共为1940名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2022年11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减轻了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1940	1	20	20	
		质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拨付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计算、按月发放”，坚持社会化发放的原则		资金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发放	惠农一卡通造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物价上涨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的影响		得到减轻	得到减轻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条件时，额外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		当物价出现明显上涨时，启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适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生活的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1月份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2	5.82	5.8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82	5.82	5.8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当物价出现明显上涨时，在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正常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等资金的基础上，额外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				共为1940名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2022年11月份的价格临时补贴，减轻了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1940	1	20	20		
		质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拨付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计算、按月发放”，坚持社会化发放的原则	资金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发放	惠农一卡通造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物价上涨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的影响	得到减轻	得到减轻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条件时，额外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他们生活的影响。	当物价出现明显上涨时，启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适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生活的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41	4.4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4.41	4.4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烈士陵园进行维护管理，保障烈士纪念设施完好，为广大群众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环境。清明节、烈士公祭日开展纪念活动缅怀烈士，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烈士的良好氛围。				通过对烈士陵园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使烈士纪念设施得到有效保护，在清明节、烈士公祭日开展纪念活动，组织开展“红色星火、点亮青阳”红色讲解员大赛，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营造崇尚英烈的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管理维护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改善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烈士陵园环境，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	提升	提升	10	9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环境提升	提升	持续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红色基因崇尚英雄烈士的社会氛围得到提升	提升	持续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烈士亲属和瞻仰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0.95	10	10		
总分						100	97.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	14.1	14.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7	14.1	14.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全年共保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5% ≥90%	≥95% ≥90%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足额拨付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实行社会化发放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代发	实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得到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5	7.45	7.4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45	7.45	7.4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全年共保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5% ≥90%	≥95% ≥90%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足额拨付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实行社会化发放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代发	实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得到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5	7.25	7.2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7.25	7.25	7.2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保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5% ≥90%	≥95% ≥90%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足额拨付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实行社会化发放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代发	实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得到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53	1.5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3	1.53	1.5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保障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5% ≥90%	≥95% ≥90%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足额拨付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实行社会化发放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代发	实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得到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8.54	8.5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	8.54	8.5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政府提供的技能培训，获得一门技能，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能力。				年度内完成38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培训取得技能合格证，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38	38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实行社会化发放，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代发	实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自身的技能，提高就业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5	14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得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0.96	10	10		
总分						100	98.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207-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207001-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4.29	4.2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4.29	4.2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正式党员11人,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和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创建“退役军人之家”党建品牌,做好在职党员的培训教育,开展好党日活动。				做好在职党员的培训教育,开展好党日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党员学习资料		按要求征订购	及时征订	10	10	
			党日活动开展		12次	12	10	10	
		质量指标	党员教育活动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10	10	
			党建品牌创建		取得较好成果	取得较好成果	10	10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时间		2023年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控制		不超过计划成本	不超过预算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引领强化		通过党建引领,发挥党员的先进模范带头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建取得的成果		党日活动按月开展,党员教育持续推进,党员综合素养有所提升,与社区大党委开展共建活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党员对支部活动开展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2023年全县0.1958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经费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958万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1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代发到人	“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改善	得到有效改善和显著提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工作专项经费1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7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1.7	1.7	1.7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2023年全县0.1958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1958万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	1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发到	“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改善显著提升	得到有效改善和显著提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207-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207001-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3.82	3.8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	3.82	3.8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升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服务水平，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办好事办实事，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开展困难帮扶和法律援助工作，增强退役军人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深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升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服务水平，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办好事办实事，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开展困难帮扶和法律援助工作，增强退役军人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培训	≥2次	2	5	5	
			法律顾问签约数	1	1	5	5	
		质量指标	业务资料发放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社会效益指标	为退役军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按退役军人需要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提供法律服务	10	10	
			加强与退役军人密切联系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荣誉感、归属感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有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85百分比	100	10	9		
总分						100	97.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退役军人三级业务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207-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207001-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	2	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三级（县、乡镇、村）从事退役军人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会议等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和政策知晓率，更好服务广大退役军人。				通过培训、会议等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和政策知晓率，更好服务广大退役军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完善度		≥95%	96	20	2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任务总成本		不超过预算数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机制		健全长效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0.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207-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207001-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4	0.74	0.7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0.74	0.74	0.74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正式党员11人，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和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创建“退役军人之家”党建品牌，做好在职党员的培训教育，开展好党日活动。				做好在职党员的培训教育，开展好党日活动。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50分)	数量指 标	党员学习资料	按要求征订	及时征订	10	10	
			党日活动开展	12次	12	10	10	
		质量指 标	党员教育活动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10	10	
			党建品牌创建	取得较好成果	取得较好成果	10	10	
		时效指 标	党建工作时间	2023年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 标	成本费用控制	不超过计划成本	不超过预算成本	10	10		
	效益指 标(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 益指标	党建引领强化	通过党建引领，发挥党员的先进模范带头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党建取得的成果	党日活动按月开展，党员教育持续推进，党员综合素养有所提升，与社区大党委开展共建活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满意度 指标	党员对支部活动开展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0.5	0.5	0.5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优抚对象进行住房、医疗、教育以及生活等方面的关爱帮扶，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为符合申报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资金的困难退役军人、军属、烈属和现役军人家庭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纳入关爱帮扶资金的优抚对象人数		200	217	20	2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关爱帮扶资金拨付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关爱帮扶资金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关爱帮扶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代发	实行金融机构代发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和生活等问题缓解改善		得到缓解改善	得到缓解改善	15	14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营造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的持续影响程度			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	得到持续提升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与就业经费							
主管部门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2	10.52	10.52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10.52	10.52	10.52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服务机构正常运转，使退役军人安置与就业创业工作得以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与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1	1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	1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20	20	
		成本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置与就业创业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服务管理机构及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9.00		

附件2:

2023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及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皖财社〔2022〕1318号),省财政厅下拨我县2023年度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276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各类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让全县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有助于优抚对象满意度提升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提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 评价范围: 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充分运用评价结果,

将其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促进政策调整、管理水平提升。

2.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

3. **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4.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资料，分析、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通过查看资金使用情况，评价预算执行情况，最终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事先设定的指标、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逐一对照打分，最终评分为100分，评级为“优”，项目实施决策科学、过程严谨，产出数量和质量都达到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年度资金总额为1276万元，全部为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及时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全年执行数127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资金管理方面，合理安排，拨付及时，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各类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让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有助于优抚对象满意度提升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县1958名优抚对象抚恤发放补助资金1276万元。

（2）**质量指标**。认真核实人数，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规定执行。

（3）**时效指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按照计划实施，采取按月发放的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账户。

（4）**成本指标**。各项资金通过金融机构代发，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工作成本。

2. 收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

（3）**生态效益**。该项目不适用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关心关爱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得到持续提升，营造了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氛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总体满意度超过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认定精准、严把入口。按照“审批必依法、认定必有据”的要求，严把新增优抚对象的质量，从源头上抓好新增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

2. 发放精准，确保安全。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专项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工作流程，确保优抚补助资金通过银行代理金融机构按月直接发放到人。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3月16日

附件3: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1月正式挂牌成立，主要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信访维稳、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拥军优抚、烈士陵园、军休服务等工作职责。

我局设有行政编制5名、全额事业编制7名。2023年末实有在职行政编制5人、在职事业编制7人、在职长期聘用人员2人，特岗2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3年度收入合计393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30.1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023年度支出合计393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26万元，占6.55%；项目支出3672.90万元，占93.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3年基本支出257.26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228.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8.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中“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为9.10万元，年终决算数为9.10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用，较上一年度减少0.15万元，下降1.62%。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我局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3672.9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分配到各项目，已由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位。主要为抚恤支出3110.73万元，退役安置支出347.71万元，其他生活救助17.76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66.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3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61万元。其中部分专项项目因涉密原因对绩效评价不予公开，年度绩效自评表中只对34个项目支出决算数2689.5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公开。

三、工作完成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一是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资金。二是落实常态化走访和困难帮扶。三是规范做好荣誉激励工作。推进城内公交免费、旅游景点半价优惠等政策落地落实，优待证使用场景得到有效提升。做好现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和立功奖励金兑现。

（二）安置就业工作稳步开展。一是移交安置扎实有序。二是就业创业进展有序。联合县人社局为退役军人提供“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3场，积极推送各季度用工需求，以及相关单位招聘信息，帮助退役军人实现早就业。针对退役军人能力提升行动，组织40名退役军人参加技能培训、选送40名有意向人员参加特训营培训，增强退役军人适应岗位的能力。三是增

强军创企业指导力度。摸底全县军创企业，开展“军创企业百家行”活动，走访调研11家企业，选送优质军创企业参加全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我县获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优秀奖2个。

（三）深化双拥共建多样形式。一是双拥宣传有力度。以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为契机，广泛开展清明、“七一”缅怀祭奠先烈、学习革命精神等主题活动；积极选送双拥作品参加省、市文稿、摄影等比赛，县双拥办获市优秀组织奖；深化国防教育宣传进校园，举办“军地共度‘学雷锋日’”“快乐暑假消防一夏”“我当一天兵”等国防教育活动，让爱国强军理念在学生们心中萌芽。二是帮扶措施有温度。春节“八一”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慰问部队活动160余次，慰问物资及慰问金合计82余万元；紧盯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切实为部队解决实际问题16件；安排海防官兵父亲参加市短期疗养，对边海防官兵父母开展免费上门体检全覆盖，帮助一名青阳籍现役军人家属协调跨省工作调动，为军人做到应其所需、解其所难。三是双拥创建有深度。有序结合各类节日、纪念日，积极开展丰富的军民共建活动。如“送福进军营”迎新春书法联谊会、新兵入伍欢送会、“五一五天乐，军民大联欢”、“秋风明月 军地联谊”等系列活动，密切军地联系。军人驿站有序运行，目前累计共接待现役军人1755晚，合计补助金额35.1万元。

（四）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一是表彰典型，汲取榜样力量。成功召开第二届青阳县“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兵妈妈”“最美军嫂”以及“优秀社会化拥军点”

评选及学习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尊崇军人、敬重英雄、关心国防、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是选树典型，发挥榜样作用。通过推选典型，我县荣获“百家优秀服务中心（站）”“百名优秀主任（站长）”“市十佳退役军人服务站”“市十佳基层退役军人工作者”的各类评选奖项，带动全县退役军人工作者的干事创业热情。开展“您说 我听—追忆老战士记忆深处的烽火故事”进校园活动，为全县中小学生的“开学第一课”，激励青少年学生立报国志、践爱国行、做追梦人。

（五）持续强化褒扬纪念工作。一是营造尊重英烈浓厚氛围。八一期间，邀请全国10对英烈父母代表参加第三届英烈父母池州行（青阳站）活动；开展“2023·崇尚·清明祭英烈”活动，印制文明祭扫宣传页2000份，清明期间，全县约70批次5000余人参与祭扫活动。9月30日，全县广大干群约200人在青阳县烈士陵园开展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持续推动“红色守护”行动，对我县34座零散烈士墓开展“四个一”的祭扫服务，在丁桥镇首次创建烈士墓保护二维码，通过信息手段，强化零散烈士墓管理的常态化。二是深化革命传统教育。印发青阳县“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尊崇文化”系列主题活动方案，联合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等7个部门开展“红色星火点亮青阳”红色讲解员队伍征集及演讲大赛，宣传英烈事迹和红色故事，通过比赛，发掘30余位优秀选手组建了一支我县优秀的红色讲解员队伍。三是积极推进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截止目前，总投资1000万元的青阳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暨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一标段300万的修缮提升改造工程，在烈士陵园新建

了英名墙、追思长廊、纪念雕塑等，提升了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体环境。第二阶段的青阳县烈士纪念馆建设工程现已开工，同步推进烈士纪念馆的布展大纲的设计和评审工作。

（六）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一是制定信访工作方案。二是开展信访形势研判。三是化解信访隐患积案。学习借鉴“枫桥式经验”，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引导，就地就近及时化解信访矛盾隐患。畅通正常信访渠道，提高“办件效率”。截止年末，共接待来信来访40余人次，其中咨询类占来访人数92%。上级转办交办信访件共13件，同比下降40%。

对各类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明确资金发放程序和发放时限。每项资金按核定的发放范围，测算本年度实际所需资金与上级拨入资金的缺口，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配套资金并纳入年初预算，保证了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资金按时足额的发放。依据年初预算编制工作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科室工作人员根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进行绩效自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预算收入资金进行了量化分解，设置了评价项目目标。全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投入进度正常；“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2023年，全县退役军人工作始终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紧扣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3年，全局干部职工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勤奋工作，创先争优。通过群众测评，退役军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95%以上。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了解2023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利害回避的原则，一般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四）绩效评价的内容

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的预算、决策、运行、完成及管理情况，按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1. 目标设定情况；
2.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3. 制定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4. 目标完成和资金效益情况。

（五）绩效评价的方法

1. 成本效益比较法；
2. 因素分析法；
3.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4. 公众评判法。

（六）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评分

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及评分标准，根据各股室和二

级机构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自评，经综合分析讨论评分，我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值96分。

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二是绩效评价数据不够完善。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水平。二是制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数据，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七、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增强了各项目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将评价结果做为改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3月16日